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1年度訴字第804號

原告 林麗雅

訴訟代理人 黃任顯 律師

參加人 林盛文

林麗貞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心筠

張雅婷

洪大植 律師

參加人 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並定於114年4月17日上午11時於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辯論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書記官 許婉茹

法 官 蔡如惠  
法 官 李毓華